

臺中市醫院變更申請書

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機構代碼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

開業執照字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市衛醫院字第_____號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/____/____

E-Mail：

【請依申請類別勾選填寫】

- 停業：自____/____/____至____/____/____，計____月____天；
原因：自行停業：_____ 因案停業
- 復業：自____/____/____起復業。
- 歇業：自____/____/____起歇業。
- 變更登記：診療科別；病床開放數；其他

申請代理負責醫師：原因：

代理負責醫師姓名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期間：自____/____/____至____/____/____（不得逾1年）

代理負責醫師同意函

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申請人簽章：

公會戳章欄：_____（請先核章）

辦理醫院變更申請應檢附資料

申辦項目	應檢附資料	承辦人
停業	請於申請書敘明停業理由，檢附開業執照正本，經本局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。	請洽各轄區承辦人分機詳見科室簡介 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198/26225/26243/390375/
復業	檢附開業執照正本，經本局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	
歇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業執照正本：留局註銷。 2. 病歷處理應依醫療法第70條規定辦理。如有承接者，請提供切結證明及移交清冊；如無承接者，應依前揭規定提供病歷處理之佐證資料。 	
變更登記 ➢ 診療科別： 新增診療科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~2000元。 2. 新增診療科別之專任醫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合格效期內）。 (2)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申請書（先經公會核章）。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4) 在職證明文件影本。 (5)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(6)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（前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）。 (7)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（黏貼於執業登錄申請書，1張實貼、1張浮貼）。 (8) 規費300元。 	
變更登記 ➢ 診療科別： 刪減診療科別	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~2000元。	
變更登記 ➢ 病床開放數： 新增開放病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~2000元。 2. 開放病床所在之病房樓層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樑）。 3. 新增病床之床號表。 4. 醫事人員名冊(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醫事人力)。 5. 設備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至第8條附表，有關「醫療服務設施」各項規定）。 6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7. 如涉及室內裝修變更，請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圖說。 	
變更登記 ➢ 病床開放數： 暫停開放病床 （含病房整修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~2000元。 2. 關閉病床所在之病房樓層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 	

申辦項目	應檢附資料	承辦人
	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樑）。 3. 暫停開放病床之床號表。 4. 關閉病床之實際現場照片。	
變更登記 ▶ 病床開放數： 病床搬遷 (病床開放數不變)	1. 病床搬遷「前」「後」所在之病房樓層「搬遷前」及「搬遷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樑）。 2. 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病床之床號表。 3. 醫事人員名冊。 4. 設備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至第8條附表，有關「醫療服務設施」各項規定）。 5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6. 如涉及室內裝修變更，請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圖說。	
變更登記 ▶ 醫療設施 (如：調劑設施、放射線設施、復健醫療設施、檢驗設施等)	1. 醫療設施所在之樓層「變更前」及「變更後」平面配置圖：請標示各空間用途，並以「平方公尺」單位標註面積，病室另須標示浴廁面積；以「公尺」單位標註走道淨寬度、防火門及一般門淨寬度（不含門樑）。 2. 醫事人員名冊。(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醫事人力) 3. 設備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3條至第8條附表，有關「醫療服務設施」各項規定）。 4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5. 如涉及室內裝修變更，請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圖說。	
▶ 醫療機構地址： 院區遷移者	視同新設置，請依「醫院」申請程序辦理。	
變更登記 ▶ 醫療機構地址： 配合門牌整編	1. 開業執照正本、負責醫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；免繳規費。 2.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。	
代理負責醫師	1. 代理負責醫師之醫事人員證書、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。 2. 代理負責醫師同意函（代理期間不得超過1年）。	
變更負責人	填寫「臺中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申請表」 ● 公立/法人附設機構：檢附「臺中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申請表」、公立醫院或法人會議同意變更負責人之會議紀錄、開業執照正本、新負責醫師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、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、規費1500~2000元。 ● 私立醫療機構：視同新開業，請依「醫院設立」申請程序辦理，檢附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申請文件檢核表」所列各項資料。	

註：

開業執照規費：病床總床數100床以下者，新臺幣1500元；病床總床數100床以上者，新臺幣2000元。